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送審期刊論文資料自我檢核表
-以專門著作

送審人：　　任教系所：　　專/兼任：

職　稱：　　擬升等職級：

■法規依據：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第四點

四、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，五年內其送審論文篇數規定，除必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，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，所認定之重要期刊由各系所加以明訂。

(一)升等教授：發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論文至少五篇(其中三篇為第一作者)。

(二)升等副教授：發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論文至少四篇(其中二篇為第一作者)。

(三)升等助理教授：發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重要期刊論文至少四篇(其中二篇為第一作者)。

(四)講師升副教授：講師依著作升等副教授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比照升等副教授辦理。

■請教師依其實際情形延伸表表格

編號	論文名稱	期刊名稱	具有嚴謹審查制度證明佐證編號	備註

升等送審人：　　(簽名)　　填表日期：

學系秘書：　　學系主管：　　系評會議日期：